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成都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伍光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罗江天然气合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港股亚美能源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随着公司的发展得到不断完善，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和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审核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2、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提供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审核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认为全部文件真实、规范。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